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《关于增加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，不存

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增加证券投资额度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10月19日